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城固县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722436000888C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城固县西环三路南段

电话：0916-728112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供应商）：城固县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722698434192U

地址：城固县江滨公园东北角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城固县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和城固县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城固县医院 2026 年保安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CBN-城固县-2026-00198.1B1）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乙方响应承诺，本着平等、自愿、诚信、合作的原则，同意就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合同条款及约定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范围

门岗值守与出入管理、院区巡逻防控、秩序维护与纠纷处置、应急处置、重点部位安全防护、监控与门禁管理、便民与辅助服务、安全巡查与隐患上报、专项安保任务。

第二条 服务要求

（一）正门入口（东门）：1、防护时间：24 小时；2、车辆进出及收费工作；3、负责正门开放区秩序维护；4、负责人员疏导及突发事件处理；5、负责进出物资登记验证。

（二）南门：1、防护时间：24 小时；2、负责非机动车辆停放、车棚安全检查。

（三）行政楼班：1、防护时间：24 小时；2、负责门诊安检工作及一楼大厅安全检查等工作；3、安全保卫、办公秩序维护。

（四）住院楼班：1、防护时间：24 小时；2、住院部、分诊部、办公楼人员出入登记、秩序维护；3、安全保卫、秩序维护。

（五）消防班：1、防护时间：24 小时；2、负责全院消防安全、消防检查，发现火情及时处置；3、消防设施巡检及登记、应急工作。

（六）巡逻班：1、防护时间：24 小时；2、负责城固县医院门急诊、住院部、分诊部、公共卫生应急楼、相关医疗科室及办公区域内巡逻、秩序管理、消防巡查；3、其他服务区、围墙道路及重点区域进行治安隐患检查，负责服务区内发生的治安纠纷处置，协助公安机关查处违法案件；4、对城固县医院服务区治安工作负责，执行医院反恐工作部署。

（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防火、防盗抢、防爆炸、防破坏及群体性公共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

（八）消防安全工作：1、检查、巡查、维护院内消防设施器材，排查整治院区内消防隐患；2、处置突发火灾、火险、火情；3、积极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并组织实施地质灾害紧急疏散演练。

（九）其他临时性任务：1、重要接待护卫、重要重大活动保障；2、负责医院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第三条 人员要求

为保证甲方安保服务质量，乙方需配备专业的服务团队。

（一）人员岗位需求

1、保安队长 1 名，30—50 岁，大专及以上学历，持有保安员三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24 小时）。

2、保安副队长 1 名，30—55 岁，高中及以上学历，持有保安员初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24 小时）。

3、大门班 6 人，分三班倒，每班 2 人，负责门口安全、秩序管理和车辆疏导，落实医院防疫管理相关规定，配合 120 及急诊突发状况处理，负责出入车辆管理和收费工作（24 小时）。

4、南门班 2 人，负责非机动车辆停放、车棚安全检查，负责工作人员的出入管理及安全检查工作（24 小时）。

5、医院缴费大厅班 3 人，负责进出人员安检、安全保卫、维护大厅秩序（24 小时）。

6、公卫楼班 3 人，负责住院楼安全保卫、巡查工作（24 小时）。

7、消防班 3 人，负责全院消防巡检、消防检查、消防应急处置工作（24 小时）。

8、巡逻班 6 人，负责全院治安巡查、秩序管理、消防检查、应急工作、院内车场安全、车辆疏导（24 小时）。

（二）供应商须承诺

1、拟投入本项目上岗人数不少于 25 人。

2、拟任保安队长不得同时兼任其他项目的保安队长；核心人员任职期限不少于 1 年，如需更换核心人员，应提前 14 天书面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基础人员更换应及时向甲方报备，确保服务连续性。

3、25 名安保人员均需持有保安员证。

4、拟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上岗时应提供最近 6 个月内由医院出具的体检合格证明，合同期内乙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员健康体检。以上人员需提供相关专业证书，人员信息需与证件信息相匹配，且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5、保安队长应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3 年及以上保安队伍管理经验、三级（含）以上保安职业资格证书。

6、乙方需提供警戒装备：对讲机、强光手电、巡更棒、防暴盾牌、防暴钢叉、防暴棍、防暴头盔、防割手套、防刺背心、执法记录仪等器材。

7、所有安保人员应统一着制服，着装干净、整洁，帽子佩戴端正。

8、安保人员应身体健康、五官端正、政治思想好、作风正派、工作认真负责，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男性，身高 1.70 米以上，年龄 18 周岁至 55 周岁；重要岗位（大门岗、医院缴费大厅班岗）要求身高 1.70 米以上、年龄 55 周岁以下、形象好。全体人员应精神饱满，微笑服务，主动点头示意，使用文明礼貌用语，具备良好的语言沟通能力。

9、拟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工资标准不低于汉中市现行月最低工资标准，并依法参加社会保险。

（三）保安员纪律

1、严格执行医院相关制度及上下班时间，工作期间不得出现缺岗、脱岗、窜岗等现象。

2、不得发生打架、斗殴、盗窃等违法犯罪行为。

3、当班人员必须穿着制服。

4、不得聚众闹事、聊天或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5、不得当班时服用含酒精类、有异味的饮品或食物。

6、不得上岗期间以任何形式赌博。

7、不得与工作人员或来访人员发生争执。

8、在任何区域捡拾的财物应及时上交。

9、严禁以任何形式勒索财物。

10、应保持对讲机等通讯设备畅通。

11、严格服从医院指令、调配。

（四）培训要求

1、对新入职员工做好岗前培训（包括思想教育、业务培训、日常管理、工作职责等），直至其胜任本岗位职责、工作内容后方可上岗。

2、对派驻采购单位的全体保安人员每年培训不少于两次并做好记录。

3、协助医院制定各类应急预案并培训到位，定期演练。

4、开展保安人员管理规章制度、人身安全、日常劳动纪律等培训。

5、定期对保安人员的工作绩效、业务技能、工作态度等进行考核，对不符合要求的培训至合格为止。

（五）日常管理要求

1、每个岗位需按时交接班，待下一班次人员到岗后方可下班，遗留问题交代清楚。

2、夜间查岗每周不少于 3 次且日期不固定，每班次不低于两次。

3、管理人员随时巡视所管辖区域队员在岗职责履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4、每月至少参加一次采购人组织的反馈会议。

5、夜班人员应有自我保护意识，对夜间进入辖区的人员及时盘问并做好登记。

（六）岗位要求

1、保安人员上岗前必须携带对讲机，巡更时携带巡更棒，夜间查岗时必须携带手电等照明及自卫防身用具。

2、不得迟到、早退，当班期间不得抽烟、闲谈，不得使用对讲机联系与工作无关事宜。

3、不得擅离工作岗位、窜岗、脱岗或在岗睡觉。

4、不得酒后上岗或在岗期间饮酒。

5、上班期间除接听工作电话外，不得玩手机、看手机、看报纸、看书、听歌、听收音机等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6、上岗期间保安人员不得随意操作岗亭电脑或在电脑上玩电子游戏。

7、除门岗外，其余保安人员不得长时间在门卫室或监控室逗留。

（七）档案管理：乙方应建立完善的档案资料管理和移交工作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档案资料的收集、分类、归档整理、使用、保存及销毁等。

（八）防疫要求：乙方应制定专项防疫服务方案，包含常态化防控、特殊情况及人员处理等方面。

（九）其他要求

1、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履行义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及时更换人员或调整作业方式，提高服务质量；未按甲方指定期限改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乙方派驻人员系乙方职工，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派遣或雇佣关系；乙方负责其人员的劳动合同签订、薪酬、社会保险、个税申报、工伤处理及劳动争议处理等全部用工管理责任，乙方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工伤、安全等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人员因用工、用电、用水、出行等不注意安全引起生产事故或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补偿；甲方已尽合理安全管理义务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应为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

件，包括值班用房、照明、用水用电等。

3、月考核结果按本合同附件《服务考核标准》执行，甲方有权据此扣减当月服务费或解除本合同；年度考核时因乙方服务或管理不当未达到医院考核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予续签，并依法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十）人员配置要求：城固县医院 2026 年保安服务采购项目配备保安员 25 名，其中保安队长 1 名、副队长 1 名、保安员 23 名。上岗人数根据城固县医院安保实际需求进行增减，甲方增减上岗人数应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月度结算按每月实际在岗人数及考勤记录据实核算。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壹年，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止。合同一年一签，每年考核一次，依据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总服务期不超过三年。

第五条 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一）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元整（¥ 780000元）。

（二）合同总价款包括项目实施费用、资料收集整理费用、检测费用及其他费用。合同总价一次包死，含税费、现场勘察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乙方人员工资、社会保险等用工成本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乙方不得另行主张增加费用。

（三）价款支付

1、本项目按月支付。合同正式签订后，自保安员正式入场开展安保服务之日起，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价款。每月保安服务价款为人民币 65000 元（大写：陆万伍仟元整）。每月末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经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发票等额的保安服务费。

2、保安服务费金额根据每月上岗人数及考勤记录据实核算，双方应于每月对账确认后在支付申请中载明当月金额。

（四）付款信息

单位名称：城固县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60602400920000931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城固县支行

联系人：刘静

联系电话：13892619168

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根据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合同价款。
-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验收。
- 3、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进行月度考核，考核结果按本合同附件《服务考核标准》执行，并作为当月服务费结算依据。
- 4、甲方为乙方提供正常履行服务所需的工作条件，包括值班用房、照明、用水用电及必要办公设施等。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提供服务。
- 2、乙方应接受甲方业务指导开展工作，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资料、信息及委托事项承担保密义务，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活动。

3、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报告工作进度，配合验收及考核工作，并对服务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本项目所需人员、设备及全部支出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及项目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给第三方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应按合同约定配合甲方进行服务检查与考核，并根据甲方书面意见进行必要的整改。

5、乙方应对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负保密责任。

6、乙方应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管理制度和管理细则；乙方人员的招聘、考勤、绩效、奖惩、岗位晋升等用工管理由乙方负责，甲方不对乙方人员实施直接用工管理。

7、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编制并提交月度安保服务工作报告、隐患排查整改台账及其他与安保服务直接相关的资料。

第七条 服务地点

本合同项下服务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谈判解决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一）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致使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等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二)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因不可抗力致使项目中断的，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超过 90 天的，各方应通过协商在合理期限内决定继续履行、部分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合同。

(四)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五)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证明；因未及时通知致使对方损失扩大的，对扩大部分不适用免责。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的，经乙方书面催告后，甲方应及时支付。

(二)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或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扣减服务费、解除本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三) 双方均违反合同约定的，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一)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15 日内仍未改正的；2、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服务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的；3、乙方人员配置或资质不符合合同约定，且未在合理期限内纠正的；4、按附件《服务考核标准》约定达到解除条件的；5、法律法规规定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二）合同解除或期满终止的，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乙方完成已发生服务费的结算；乙方应在 30 日内完成人员撤场及装备、档案、钥匙等移交，甲方应配合接收；因甲方原因提前解除合同的，双方按已实际发生的服务据实结算。

第十二条 廉洁与反商业贿赂

（一）双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索取、收受对方或与交易相关的第三方的财物、回扣、好处费或其他利益。

（二）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反商业贿赂规定，不得实施商业贿赂行为。

（三）违反本条约定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依法追究违约方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其他规定

（一）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

（三）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解释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服务考核标准

本考核标准为城固县医院 2026 年保安服务采购项目考核标准，作为本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本考核标准适用于本合同项下保安服务质量的月度考核，考核总分100分。

二、扣分项：

序号	扣分事项	扣分标准
1	不按时交接班，迟到、早退	扣5分/次
2	在岗位上吸烟、吃零食、玩手机、打闹	扣5分/次
3	窜岗、脱岗	扣5分/次
4	当班期间睡觉	扣10分/次
5	未按规定巡逻	扣1分/次
6	当班饮酒或酒后上班	扣10分/次
7	不按规定着装、佩戴工牌	扣1分/次
8	未做到礼貌待人、说话和气、微笑服务，被病人或医院投诉且经查属实	扣5分/次
9	对纠纷事件视而不见	扣5分/次
10	消防安全设施巡查中发现消防隐患，未采取适当措施及上报	扣10分/次
11	接到报警后15分钟内未到达现场	扣5分/次
12	处置突发事件不及时或造成严重后果	扣25分/次
13	未遵守保安员培训制度、每周未完成训练任务	扣3分/次
14	不服从采购人管理、不完成采购人交办的指定性工作	扣5分/次

三、奖励范围：

序号	奖励事项	奖励标准
1	执勤中及时发现并有效控制各类治安事件、消防灾害事故及医闹事件，维护医院安全	奖励500元
2	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	奖励200元

四、考核结果处理：

- 考核得分高于95分的，足额支付当月保安服务费；
- 考核得分在90分（含）至94分（含）之间的，扣除当月保安服务费总额的1%；
- 考核得分在80分（含）至90分（不含）之间的，扣除当月保安服务费总额的2%；
- 考核得分低于80分（不含）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乙方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考核结果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复核并书面答复，甲方复核结论为最终结果。

五、若因乙方管理不善导致连续两个月考核分数低于 90 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已发生的服务费用按实际结算。

六、乙方承诺将考核结果与内部绩效挂钩，确保服务质量持续达标。

七、以上考核标准乙方予以认可并严格执行。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签署日期：2026 年 10 月 1 日

乙方（盖章）

城固县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 年 10 月 1 日